

臺東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申請事由		☐ 籌設許可 ☐ 設立許可 ☐ 遷移(註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類型		☐ 居家式 ☐ 社區式 ☐ 機構住宿式 ☐ 綜合式(☐ 居家式/ ☐ 社區式/ ☐ 機構住宿式)										
機構名稱(註2)						負責人(註3)						
機構性質		☐ 公立(註4) ☐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註5) ☐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註5) ☐ 個人設立 ☐ 財團法人附設 ☐ 社團法人附設 ☐ 團體附設 ☐ 私立學校設立										
機構設立地點(或地號)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申請人	屬性	☐ 政府機關：_____ ☐ 法人：_____ ☐ 商號：_____ ☐ 團體：_____ ☐ 個人 ☐ 私立學校：_____				統一編號 (個人設立者免填)						
	姓名(註6)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 (註7)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長期照顧服務內容(註8)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 居家式	☐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				其他(註9)		☐ 輔具服務(註10) ☐ 餐飲及營養服務 ☐ 緊急救援服務 ☐ 醫事照護服務				
		服務區域										
	☐ 社區式	☐ 日間照顧		☐ 失能者服務____人 ☐ 失智者服務____人 ☐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								
		☐ 家庭托顧____人										
	☐ 小規模多機能		☐ 失能者服務____人 ☐ 失智者服務____人 ☐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									

		☐ 臨時住宿____床	
		☐ 團體家屋____單元____人	
	☐ 機構住宿式	☐ 全日型服務 合計____床	☐ 一般失能者____床 ☐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床 ☐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床 ☐ 呼吸器依賴者____床
		☐ 夜間住宿服務 合計____床	☐ 一般失能者____床 ☐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床 ☐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床 ☐ 呼吸器依賴者____床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以下對象： 1. 心智障礙者 ☐ 是 ☐ 否 2. 慢性精神障礙者 ☐ 是 ☐ 否 3. 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是 ☐ 否	
檢附文件	一式四份，詳如附表，另申請住宿式長照機構其檢附文件為一式八份(註 11)		
備註	另應檢附「臺東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計畫書」		

申請人姓名：

簽蓋章

註 1：僅適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地址變更)**，且不涉及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者。

註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名稱訂定原則如下：

①以自然人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②以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法人或團體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若法人或團體設立一個以上同類型之長照機構，須加註特取名稱。)

③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例如：本部醫院、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政府機關/構名稱+(附設)+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④以**私立學校之校長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私立學校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 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①公立機構、個人設立、團體附設：申請人。

②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附設、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法人之代表人。

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

註 4：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註 5：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其申請人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稱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註 6：以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請填該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註 7：適用申請家庭托顧服務者。

註 8：服務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勾選，說明如下：

①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②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③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 2 種以上服務方式，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 9：**其他服務**亦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註 10：**輔具服務指協助長照需要者輔具諮詢、取得、使用訓練等服務。**

註 11：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註 12：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附表：籌設/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備文件、資料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 註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立許可	一、設立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四)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2. 左列第四項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 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三、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五、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六、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 註
		核准函影本。		
		七、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八、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書表編號 02)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九、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以申請日起算前 3 個月內之證明。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遷移	一、設立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機構遷移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及服務區域等。	-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籌設許可	一、籌設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服務規模、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含經費需求、經費來源及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其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機構住宿式 其籌設計畫書中除左列之內容外應另說明短、中、長期程三年以上之營運發展計畫，其營運發展計畫應包含下列辦法及流程： (1)應檢附工作手冊，工作手冊中應有：機構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 註
			估)、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 (三)組織架構(應包含消防小組)、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四)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以及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定住民之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 (2)應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包含差假、教育訓練、薪資給付、退休撫卹、申訴、考核獎勵)。 (3)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計畫(須選擇以下三個風險及危機訂定計畫)。 ①策略風險、②營運風險、③財務風險、④天然災害、⑤意外事件、⑥環境、設施設備安全事故、⑦其他。 (4)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與轉介)。 (5)依機構發展方向與服務內涵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包含機構內部訓練及機構外部訓練辦法)。 (6)訂定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之管理辦法。 (7)訂定個案契約，契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 註
				約內容應完備(明定有服務項目、收費標準、雙方之權利義務及申訴管道)。 (8)訂定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流程。 (9)訂定緩和醫療或安寧療護相關處理之作業流程規範、步驟，且訂有鼓勵服務對象及家屬針對 DNR 共同討論共識決定的機制。 (10)訂有服務對象財務管理辦法。 (11)制訂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12)訂定個案入住機構管理辦法，辦法中應包含(新進住民入住72小時內個別需求評估並每三個月須定期評估)。 (13)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含環境、人員、權力之義務解說)。 (14)訂定跨專業整合照護執行流程及表單。 (15)依機構特性訂定感染管制計畫。 (16)訂有服務對象七大品質監測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七大品質監測:包含跌倒、壓力性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 註
				損傷、疼痛偵測、約束處理、感染預防、非計畫住院、非計畫體重改變)。 (17) 訂有服務對象管路(鼻胃管及導尿管)移除作業規範與照護計畫。 (18) 訂有侵入性(含抽痰、換藥、換管路……等)技術之照護標準作業流程。 (19) 訂有服務對象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 (20) 訂有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之辦法或策略。 (21) 訂有廚房作業標準(至少應包含設施設備之清潔、檢查、垃圾及廚餘之處理方式)及食材儲存之作業標準。 (22) 訂有機構汙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23)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劃及作業程序。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三、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許可之會議紀錄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五、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	-	申請人於 107 年 1 月 31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 註
		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公布施行前成立之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設立者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六、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七、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八、建築物圖示	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九、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書表編號 02)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機構住宿式其機構及業務負責人應開立「票據信用查詢證明」。
		十一、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	-	以申請日起算前 3 個月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 註
		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內之證明。
		十二、業務負責人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資格證明等文件。		收住除鼻胃管、導尿管以外或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其業務負責人應為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護理師：二年以上。(二)護士：四年以上。
		十三、最近一個月內之機構法人之財力證明		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土地、房屋或其他不動產之所有權證明文件等。其中財力證明不得低於設立時之金額。(倘若有相關附設住宿長照機構籌設時需支出之費用，請依全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製作相關財務報表)
		十四、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檢附建築位置土壤液化、淹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潛勢範圍查詢佐證、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	-
	設立許可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
		二、建築物圖示	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	-
		四、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 註
		用權利證明文件	契 約 或 使 用 期 間 至 少 三 年，機 構 住 宿 式 服 務 類 長 期 照 顧 服 務 機 構 或 設 有 機 構 住 宿 式 服 務 之 綜 合 式 服 務 類 長 期 照 顧 服 務 機 構 至 少 十 年，且 於 期 間 屆 滿 前，不 得 任 意 終 止；檢 附 土 地 使 用 同 意 書 者，應 檢 附 辦 理 相 同 期 間 之 地 上 權 設 定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	(書表編號 08)
		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七、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 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八、設施、設備之項目	-	-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服務	籌設許可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1)、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審核備函。 (2)、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
		二、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	-	(書表編號 02)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 註
		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得以影本取代。
		三、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以申請日起算前 3 個月內之證明。
		四、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
		五、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
		七、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設立許可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三、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 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設施、設備之項目	-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